

证券代码：832326 证券简称：京能华清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## 北京京能华清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## 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修订内容

修订原有条款  新增条款  删除条款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## (一) 修订条款对照

修订前	修订后
所有条款中的“审计委员会”	所有条款中的“ <b>董事会审计与法律合规管理委员会</b> ”
第一百四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：  (一)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；  (二) 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、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；  (三) 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，对违反法律、行	第一百四十二条 审计与法律合规管理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：  (一)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；  (二) 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、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；  (三) 指导推进公司法治建设和风险合规体系建设，审议公司风险管理、合

<p>政法规、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；</p> <p>（四）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，要求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；</p> <p>（五）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，在董事会不履行《公司法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；</p> <p>（六）向股东会提出提案；</p> <p>（七）依照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，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；</p> <p>（八）审计委员会成员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，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审计委员会成员的知情权，为审计委员会成员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，任何人不得干预、阻挠；</p> <p>（九）审计委员会成员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，可以进行调查；必要时，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、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，费用由公司承担。</p>	<p><b>规管理和法治建设规划方案：</b></p> <p>（四）听取法治、风险专项报告，对风险管理制度及其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和评估，并向董事会报告结果；</p> <p>（五）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，对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、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；</p> <p>（六）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，要求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；</p> <p>（七）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，在董事会不履行《公司法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；</p> <p>（八）向股东会提出提案；</p> <p>（九）依照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，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；</p> <p>（十）审计与法律合规管理委员会成员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，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审计与法律合规管理委员会成员的知情权，为审计与法律合规管理委员会成员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，任何人不得干预、阻挠；</p> <p>（十一）审计与法律合规管理委员会成员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，可以进行调查；必要时，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、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，费用由公司承担。</p>
---	--

## （二）新增条款内容

第一百四十二条 审计与法律合规管理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：

（三）指导推进公司法治建设和风险合规体系建设，审议公司风险管理、合规管理和法治建设规划方案；

（四）听取法治、风险专项报告，对风险管理制度及其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和评估，并向董事会报告结果；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  是  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，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## 二、修订原因

为强化公司董事会的决策功能，提高董事会的效率，健全董事会的审计评价监督与法律合规管理机制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拟对《公司章程》中审计委员会进行名称变更并增加法律合规管理职责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《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。

北京京能华清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12月16日